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29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